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

2025 年 3 月

目录

释义	2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 股平台的意见	8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3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1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1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3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3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5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得普达	指	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年、2023年、2024年1-9月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推荐工作报告、本报告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认购人、认购对象、发行对象、财金投资	指	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财金资本	指	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财金集团	指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王福杰签署的《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推荐工作报告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差/积/商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查询，未发现公司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3 次补发公告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补充披露了《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2-011），由于相关工作人员工作疏忽，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022 年 07 月 1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补充披露了《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2-032），公司信息披露人员未能及时了解诉讼的情况，且未能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导致公司未及时披露涉及诉讼的相关公告。

（3）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发）》（公告编号：2023-013），由于相关股东疏忽，未及时将交易信息告知公司，导致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查阅了《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并通过查询全国股转系统监管公开信息、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报告期内，除上述信息披露不规范的情形

之外，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公司治理或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未发现公司存在因公司治理或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3、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之“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况

经查阅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历年审计报告、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其他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出具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结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治理规则》等制定《公司章程》，章程中已规定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执行表决权回避制度；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行使合法权利，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强化内部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方面规范，不存在严重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10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16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4名、机构股东2名。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人数为1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7名，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涉及诉讼和签订租赁合同的情形，已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及时补充披露。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2、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监事会关于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相关公告。

(2) 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2月14日披露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虽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但是已在主办券商督导下进行了补充披露，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别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的现有股东，指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2月10日，持有公司股票在册股东。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已明确“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6 月 26 日
出资额	3501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CMLLP26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北侧、解放东路南侧 CBD 中央广场 17#地块项目（一期）A 塔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金投资实缴出资总额为 397,500,000.00 元，同时发行对象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账户及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经主办券商查询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出具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经核查《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及认购对象出具的说明，本次股票发行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股份代持的情况。

3、本次发行对象系国有企业“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进行科技股权投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合伙企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查阅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银行回单、山东省财政厅相关政策文件、发行对象相关会议文件、《股份认购协议》等，发行对象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王福杰签署<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拟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5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王福杰签署<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拟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2025 年 1 月 21 日，监事会就本次定向发行文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5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王福杰签署<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拟根据股票发行方

案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已履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而未回避表决的情形，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收购事项，未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1、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或金融企业，不涉及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系财金资本和山东省财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财金资本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财金资本的控股股东为财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财政厅，因此发行对象需履行相关程序。

（1）国资相关管理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一条规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设立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授权其他部门、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同时《山东省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

【鲁政办字〔2019〕16号】第三十四条规定，省政府授权其他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省属企业，其投资监管工作由有关部门、机构依照本办法组织实施。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2020年1月23日下发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的意见》（鲁政字〔2020〕16号）以及山东省财政厅2020年3月4日下发的《关于印发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鲁财办发〔2020〕10号）第六条规定，“根据省政府授权，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由省财政厅、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单位）以及受托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4月24日，山东省财政厅下发《关于以注资引导投资方式开展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工作的通知》（鲁财办发【2023】7号），“省财政厅下达注资文件，将2020—2022年委托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4家受托管理机构，用于股权投资的省级财政资金23.34亿元全部转为对被注资机构的出资，并指导各相关方，将原委托管理关系变更为被注资机构、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受托管理机构三方委托管理关系，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等。

（2）财金投资参与本次发行的相关程序

2023年2月10日，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发布了《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省科技股权投资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该通知中明确了项目的申报范围、条件、程序和有关政策，公司根据通知要求进行了申报。公司项目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审核通过，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将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科技股权项目等事项通知了财金资本和财金集团。

2023年6月6日，财金资本召开〔2023〕14号（总第200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结论如下：原则同意财政股权投资部《关于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科技类项目的情况汇报》，投资于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2023年6月14日，财金集团召开第12次（总第156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确定同意财金资本《关于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科技类项目的情况汇报》，同意对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等事项。

2024年12月12日，财金集团报送《关于2023-2024年财政科技股权投资

部分项目备案的函》至山东省财政厅申请备案；2024年12月13日，山东省财政厅出具《关于2023-2024年财政科技股权投资部分项目备案的函》的复函，该复函显示，山东省财政厅对相关投资项目无意见。根据《关于2023-2024年财政科技股权投资部分项目备案的函》中信息列示，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为500万元。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对象已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不属于《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3.00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及发展阶段、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因素，由公司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公司与发行对象已签订包含发行价格条款的《股份认购协议》，且该认购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43,116,800.00股，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1,734,102.3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为 1.20 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43,116,800.00 股，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1,597,992.0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0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3,116,800.00 股，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1,301,538.0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19 元。

公司本次发行认购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

公司股票目前在基础层以集合竞价方式进行交易。公司股票前收盘价为 1.86 元/股，前次交易时间发生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前六十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成交量为 1,200 股，成交金额为 2,232.00 元，成交均价为 1.86 元/股，换手率为 0.005%。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频次较低，成交量较小，流动性较差，因此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共进行过三次股票发行。

(1) 挂牌的同时定向发行

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挂牌的同时定向发行方案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00,000.00 元，发行股票数量为 2,8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 元。

(2)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 元，发行股票数量为 6,153,8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25 元。

上述两次股票发行时间距离与本次发行时间较远，故对本次发行定价不具备参考性。

(3)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2024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00,000.00元，发行股票数量为1,8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00元。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和前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一致，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及发展阶段、每股净资产、此前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由公司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定价合理。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山东财金融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者其他方服务或者激励为目的的情形。本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向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挂牌公司股票公允价值，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查阅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

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认购协议真实有效，合同条款合法合规。

经查阅相关会议文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履行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信息披露完整。

（二）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发行对象与实际控制人王福杰签署的《补充协议》存在股权转让限制及随售权、优先清算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转让权、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

1、特殊投资条款系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2、《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定所以下情形：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3、《补充协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4、关于“优先认购权”的约定

《补充协议》第 4.3 条约定“优先认购权。本次投资后，如果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甲方与其余各股东具有同等的优先认购权”，发行对象和实际控制人王福杰出具了《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确认函》（以下简称“确认函”），对该条款进行了进一步的解释和明确：

“（1）补充协议第 4.3 条中约定“甲方与其余各股东具有同等的优先认购权”代表的意思是：如果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则甲方也享有同等权利，为避免产生歧义，各方确认和承诺上述优先认购权需要在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决议等规定的前提下行使。

（2）补充协议第 4.3 条约定的“优先认购权”不存在限制发行人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亦不存在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等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4.1 条规定的限制情形。该优先认购权条款不会对公司未来融资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上述《补充协议》及《确认函》，双方约定若后续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发行对象与其余各股东具有同等的优先认购权，但该约定是为了表示发行对象主张同股同权，在其他股东存在优先认购权时，发行对象能够享有同等权利。双方已明确上述权利的行使需要在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决议等规定的前提下进行。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公司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会需就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股票发行事项作出决议。公司未来融资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发行对象主张的优先认购权将在符

合股东会决议的前提下行使，不存在引发纠纷争议的风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对新增股票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了一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且该方案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公开披露了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根据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自办发行）》，公司发行1,800,000股普通股，发行价格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5,400,0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4年10月30日出具了《中名国成验字【2024】第004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

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计划用途	计划使用金额	实际用途	实际使用金额
1	职工薪酬、社保公积金	5,400,000.00	职工薪酬、社保公积金	1,313,412.25
合计	-	5,400,000.00	-	1,313,412.2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 1,313,412.25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4,102,426.24 元（含结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电动汽车用新型同步磁阻电机产业化”项目建设，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披露，并对募集资金必要性及合理性进行了分析。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定增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实现，项目建成后，可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及生产能力，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高，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市场地位，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3、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

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建设，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4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结合全国股转公司最新的业务规则对该制度进行了修订，该议案已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并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述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之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相应提升，优化了公司财务结构，降低了公司的财务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发能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对公

司经营管理有积极影响。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等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补充。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有所提高。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

(四) 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1、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本次发行前，王福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886,800 股，持股比例为 50.9538%，为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后，王福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886,800 股，持股比例为 49.1307%，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福杰、张嫣秀，其一致行动人为淄博得普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王福杰、张嫣秀二人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884,800 股；一致行动人淄博得普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749,100 股；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1,633,900 股，持股比例为 70.4278%。本次发行后，王福杰、张嫣秀及淄博得普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31,633,9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7.9080%，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王福杰、张嫣秀，一致行动人为淄博得普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虽现有在册股东的持股比例将被稀释，但由于本次发行扩大了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实力，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有利于营业收入、利润的增加，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本次股票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尚存在不确定性。

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经核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期间：

- （1）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
- （2）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机构行为；
- （3）本次发行自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至发行完成期间，主办券商及公司无新增或拟聘请第三方机构或原聘请事项发生变动的计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形。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主办券商对有关财务问题的核查情况如下：

1、针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风险，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清单及其收入金额，通过公开网站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了解是否存在经营异常；

（2）查阅审计报告，获取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及依据，结合同行业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实际计提比例情况，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谨慎；

（3）向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了解主要客户是否存在破产清算等经营异常情况，获取相关诉讼法律文件，分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查阅公司审计报告，计算和分析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构成情况；

（5）取得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核查是否存在逾期还款记录；

（6）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分析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科目变动的原因；

（7）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未来发展计划以及公司在提高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的应对措施；

（8）检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2、核查结论

经过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存在破产清算等经营异常情形。除未经审计数据外（2024年1-9月），公司已针对此类客户单项计提坏账，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行业惯例。

（2）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正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能偿还短期债务的风险较小。公司针对持续经营风险制定了有效的措施，能有效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得普达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得普达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条件，西南证券同意推荐得普达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姜栋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姜栋林

项目负责人签字：杜翔

杜翔

项目组成员签字：陈姬

陈姬

